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向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

(二)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出席对象：

1. 2014年3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2. 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向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四)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2. 填票人姓名： _____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向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4年3月28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持有龙江银行 347,391,158 股，持股比例 7.97%，为该行第三大股东。经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龙江银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向龙江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派驻董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条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第五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拟将对龙江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4-004、005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3年9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推进大连东高诉讼事项处置进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加快推进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诉讼事项的处置进度，广开思路，加快处置分立承继的子公司大连东高的不良资产。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力推进大连东高诉讼事项的处置进度，制定了大连东高整体处置方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对大连东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连东高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黑龙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大连东高的92.5%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挂牌底价为3,620万元，并由受让方承担大连东高对公司6,500万元欠款及1,200万元银行贷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4-011、012、016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关于向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1,950 万元成立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东高”，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58、059 号公告）。

“东高管材”品牌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 HDPE 细分市场位于国内前列，具有良好的市场份额及发展前景。目前，东高管材是东北市场占有率第一、国内核电行业指定合格管材品牌，国内核电项目第二大供应品牌以及国内对外出口量最大的 HDPE 管道，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覆盖面大。随着国家环境规划、城市地下排水管道市场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及国内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施工，东高管材将迎来十分可观的销售业绩。为充实哈尔滨东高的经营实力，提升“东高管材”的品牌竞争力，使其更好的把握管材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向哈尔滨东高追加投资人民币 3,05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4-011、013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